

新版移民指南 绿卡并非保险箱

多年来，无数华裔移民为了获得一张绿卡、成为美国永久居民而不懈排队、采取各种办法，有些人甚至为此付出一生。但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近日发布的最新版新移民指南(Welcome Guide for New Immigrants)强调，绿卡并非保险箱，离开美国过久或犯下重罪者的绿卡很可能被撤销，而绿卡被废者甚至会被立刻递解出境。

新版的新移民指南明确指出，离开美国超过一年者将不能再使用其绿卡入境，而一些移民认为，只要至少每年回一次美国，便可在居住于其他国家的同时维持其永久居民身分，这一想法是错误的。「即使绿卡持有者离开美国的时间在六个月至一年之间，但若有证据显示其无意将美国当成永久的家，那么其绿卡也可能作废。」

不过指南也表示，若确有重要事项耽误返美时间，绿卡持有者可准备好证明理由的文件，向移民局进行解释。同时，如果绿卡持有者打算离开美国超过12个月，应该在离境前提交I-131表格申请回美证(Reentry Permit，即再入境许可)，有效期为两年。离开美国时间不超过两年的绿卡持有者在返美入关时，应出示再入境许可而非签证或绿卡。但是持有回美证仅是其短暂离境后返美的最有利证明，并不能保证其将被允许入境美国。因此，指南提醒绿卡持有者，切莫离美时间过长。

另一个最可能令绿卡失效的原因是犯下被定义为恶性重罪的犯罪行为，包括被判以一年有期徒刑的暴力重罪、谋杀、强奸、儿童性侵害、非法贩卖毒品、枪械或人口。此外一些道德败坏的犯罪行为也很可能导致绿卡失效，例如意图偷盗或诈欺，因疏忽鲁莽而导致他人身体严重伤害的行为，以欺骗方式为自己或其他人谋取移民福利，谎称自己是美国公民，在仅向美国公民开放的联邦、州或地方选举中投票，惯性酗酒、或使用违禁药物，同时与多人结婚等。

指南同时指出，不抚养家庭或不支付法定子女或配偶赡养费者，因施行家庭暴力被捕者，以谎言或假文件取得社会福利或诈欺任何政府机构者，没有按照规定申报所得税者，年龄在18至26岁之间的男性却故意不在兵役登记局登记者，还有帮助其他非美国公民非法进入美国者，他们的绿卡也都很可能被撤销。

该指南再三向新移民强调，虽然绿卡能让其享受很多益处，包括在美国任何地方永久居住、工作、拥有资产，就读公立学校，加入军队，获得社会保障、社安辅助金以及医疗保险，申请配偶和未婚子女来美国生活，返美时较为自由等，但它绝不是保险箱，持有者依然要遵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缴纳联邦、州和地方所得税，并真正把美国当做永久的家。